

東區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5 年 9 月 1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東區道路交通安全嘉年華 2005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9/05 號)

委員會通過與東區警區合辦「東區道路交通安全嘉年華 2005」活動計劃，並通過向東區區議會申請 75,000 元撥款，以資舉辦此項活動。有關撥款申請文件載於附件一。

II. 關注東區過海隧道發生突發交通意外事宜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5/05 號)

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表示，因應不同的情況，救援車輛及隊伍會從九龍或香港方向，或同時從兩個方向一齊進入隧道範圍進行搶救。該公司會以封閉管道或控制交通來促使救援車輛可以最快時間抵達現場。東隧北行及南行管道之間設有 26 個緊急通道，可供救援人員迅速抵達肇事管道進行救援或運送傷者。當東隧發生事故時，消防處會按照既定的應變方案調派香港及九龍前線人員分別到隧道兩端作出救援及相應行動。該處一向與隧道公司進行每年兩次的操練，也經常派員到東隧及相關設施進行視察。警方經已就東隧發生事故發出行動指令，確保區內交通暢通，以及救護和其他搶救車輛能迅速到達現場。警方指揮中心會與其他部門作出協調，並透過警察公共關係科，呼籲駕駛人士使用其他道路。運輸署表示會密切留意東區海底隧道的管理公司在處理嚴重交通事故時的應變能力。若有大量傷者，東區醫院便會啓動災難事故應變計劃，該計劃根據傷者數目及傷勢分爲四級。該院也會將傷者分流至港島其他公立醫院，爲他們提供更適切的緊急救治。有需要時，該院更會派出緊急醫療隊到事發現場爲傷者提供緊急治理及分流評估。

多位委員詢問，如東隧兩條管道同時發生意外，隧道公司及有關政府部門將如何應變及處理。多位委員對東隧管理公司及政府部門在處理近期的意外事故中的表現表示滿意。有委員詢問東隧管理公司如何處理隧道內發生的火警意外，以及在演習中有否模擬試用環迴路。有委員也詢問一旦在隧道範圍發生意外事故發生，現場的救援工作將由哪一方面負責總指揮。此外，有委員指出，過往曾有意外是由運載廢料車輛在隧道內留下物件引致，他建議東隧管理公司考慮禁止這類型車輛使用隧道。

III. 改善耀興道新成街口行人過路設施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1/05 號)

運輸署擬在文件提及的位置興建一個行人過路輔助線，包括將新成街(近耀興道)的部份路面收窄，以騰出兩旁位置用作行人過路位的擴闊，同時建議將現時在新成中心的禁區向西延長約 5 米，禁區時段由早上 7 時至晚上 7 時。該行人過路位會設置護欄、路面髹上「望左、望右」及鋪上弱視人士的引路磚，還有在路面加「慢駛 SLOW」、「前面有行人過路」警告牌等。在本年 5 月至 8 月中，警方在耀興道、南康街和新成街一帶，共執行 14 次教育行動、派發 1600 多張傳單及發出 4 個口頭警告，近日更加强在新成中心外，執行教育行動，指導行人應使用新成街近筲箕灣道之行人過燈。

主席同意運輸署提出的道路改善建議，並請有關部門盡快實施。

IV. 要求盡快加高東區走廊圍欄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0/05 號)

路政署回覆，當局在 2003 年 7 月屯門公路發生嚴重交通事故之後，已計劃在東區走廊的優先路段（介乎維園道及健康西街一段）上把橋樑護欄加固，以加強護欄抵禦巴士的防撞能力，工程已在進行中，預計在本年 12 月底前完成。

委員一致要求部門加高東廊圍欄或採取其他預防性措施（譬如護網），尤其是一些位處公共設施（如公園、巴士站等）之上或靠近民居的路段，以避免同類型慘劇發生。多位委員對路政署指文中的意外為個別事故，以及未有以積極態度處理加高整條東廊的圍欄，表示不滿，他們要求有關部門儘快重新檢討目前的標準及著手研究改善方案。

V. 容許公共巴士使用「翻倒胎」等同置乘客及其他道路使用者於高風險中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2/05 號)

運輸署表示，各巴士公司和其他商業車輛已採用翻鑄輪胎多年，而使用翻鑄舊輪胎既符合環保原則並具經濟效益。翻鑄得宜的輪胎之性能與原裝新胎無異。文件中的事件是由於輪胎被一顆螺絲釘刺穿，而並非直接因翻鑄而引起，同樣情況亦可能發生在一條全新的輪胎上，然而，該署已於事件發生後，要求城巴重新評估供應予他們的翻鑄輪胎之質素，以進一步提昇輪胎質量的保證。城巴有限公司表示，現時的「翻倒胎」供應商已有逾 10 年生產優質「翻倒胎」的經驗，而該公司除對供應商有嚴格的品質要求外，更會仔細檢驗每條新的「翻倒胎」，確保品質符合標準。另外，該公司為巴士進行月驗時，亦會檢查「翻倒胎」的狀態。該公司也限制每條輪胎最多祇可「翻倒」兩次，但每條「翻倒胎」的可行走里數會因應車型、裝配的位置及車輛的運作模式而有所不同。此外，該公司一向不會在巴士的前軸位置使用「翻倒胎」。

多位委員要求巴士公司加強巴士的檢查及保養工作，以確保乘客安全。多位委員要求運輸署關注目前每年定期檢車程序，皆因有不少不法司機採用取巧手段，以求通過測試。有委員建議運輸署禁止巴士公司在部份路線中的巴士上使用翻倒胎。有委員對巴士公司及大型運輸機構使用翻倒胎表示有信心，但卻擔心個別駕駛者使用翻倒胎的情況。有委員促請運輸署抽查市面上出售的翻倒胎，以確保它們合乎標準。

VI. 有關：要求加設柴灣至觀塘的特快路線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9/05 號)

運輸署解釋，小西灣及柴灣的居民可乘搭 606 號線前往九龍東，此外柴灣的居民亦可選乘地鐵前往九龍東，而小西灣的居民亦可乘搭 84M 號巴士或第 47M 號專線小巴往柴灣地鐵站轉乘地鐵。根據資料顯示，606 號線的乘客量並不高，平均客量約 30%，在早上繁忙時間由小西灣及柴灣往九龍東平均每小時的乘客量約 10%。現時的乘客量實不足以支持在早上繁忙時間再開辦一條新的巴士路線由小西灣及柴灣至觀塘。但是，該署會將有關意見紀錄在案，並會繼續密切留意該區乘客對有關服務之需求。若有需要，該署會與巴士公司研究重整服務的方案。城巴表示，由於來往上述地點的服務需求較低，故該公司現階段未擬開辦文件中建議的特快路線。九巴表示，606 線於早上繁忙時段的班次足以應付由柴灣前往觀塘的客量，由於此線的客量有持續下跌的趨勢，故現有客量並不足以支持該公司開辦柴灣至觀塘的特快路線。

多位委員支持文件中的要求，以及不同意巴士公司和運輸署以 606 號的客量推斷建議中之路線的客量不足，他們認為 606 號線並不能切合居民實際的需要及車程太長，故此客量一直偏低。可是，有多位委員指出，目前已有一條 694 號快線由小西灣開出，也駛經藍田地鐵站，故居民可乘該線再接駁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前往觀塘。

VII. 地鐵「客務中心」外判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2/05 號)

VIII. 反對地鐵公司將車站服務外判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6/05 號)

由於上述兩項議題皆與地鐵公司外判客務中心服務有關，主席建議而委員同意一併討論。

地鐵公司表示，當市場上有適當的技術或供應，透過外判可達致協同效應、有效控制成本、減少經常費用和提高工作效益。自 1979 年起，外判工作形式已被採用，目前車站升降機、月台幕門和消防設備等的維修工作都是外判的。爲了有足夠人手處理一級站務員的工作，他們曾進行內部招聘，但並不成功。因此，該公司決定重整港島線的站務工作，外判港島線 5 個車站的客務中心。外判服務範圍包括票務及客務查詢工作，既降低成本，也可讓地鐵職員更專注地處理核心的鐵路營運工作。地鐵公司在實施外判計劃

時，會先進行與員工的諮詢工作，也不會因外判計劃而裁減任何現有的員工，而外判工作亦不會影響服務質素及乘客的安全。

委員一致不同意地鐵公司將客務中心服務外判。多位委員指出，根據目前的經濟和勞動市場的情況，地鐵公司的職位理應對求職者的吸引力甚大，他們質疑地鐵公司為求能促成外判服務以降低成本，只以不合理的價錢招聘職員，致使沒有應聘者。多位委員表示近年地鐵事故數目顯著上升，故此並不適宜進一步外判服務。他們憂慮承判商為了取得合約和賺取利潤，將以各種手段剝削員工的薪酬和福利，並認為外判員工在經驗和能力，不能取代地鐵公司本身的員工，以及外判商的員工流失率偏高，令地鐵公司對員工訓練的負擔加重，費時失事。此外，他們也質疑外判員工不獲授權執行地鐵附例。有委員表示部份較繁忙的車站的客務中心並不適宜外判。有委員指出外判服務模式在房屋署的例子中顯現不少弊端。

IX. 地鐵柴灣站至杏花邨站故障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3/05 號)

X. 查詢 2005 年 7 月 29 日下午柴灣地鐵總站故障原因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4/05 號)

由於上述兩項議題皆與地鐵柴灣站故障有關，主席建議而委員同意一併討論。

地鐵公司解釋，在本年 7 月 29 日下午 3 時 40 分，一個近柴灣站懸掛架空電纜的支架鬆脫，影響杏花邨至柴灣站的列車電力供應，往來兩個車站的列車服務於 3 時 40 分至 5 時 45 分暫停。當時，一部前往柴灣站的地鐵列車正在距離柴灣站約 40 米的位置，車上約 60 名乘客須要在地鐵職員帶領下離開車廂，並沿路軌步行至柴灣站。地鐵公司立即安排接駁巴士接載乘客往來杏花邨站及柴灣站，接駁巴士每 5 分鐘開出一班。車務控制中心於下午 3 時 41 分起透過中央廣播，通知各車站及車廂內的乘客有關事故及車務安排，亦透過電子傳媒發放有關訊息，方便乘客在展開旅程前，可以提早取得交通消息。同時，還有在車站大堂及入口亦張貼告示，通知乘客有關車務及接駁巴士之安排，及安排職員在場協助乘客前往接駁巴士候車處。他們估計共約 2,500 名乘客受影響。該公司已邀請外界獨立專家就架空支架作詳細檢查及分析，以找出引致支架鬆脫的原因，並會就事件向有關當局呈交報告。

有委員對地鐵公司當日的應變手法表示不滿，例如沒有足夠指示，令乘客難以乘搭接駁巴士，最終須附近區議員協助，分流前往不同區域的市民，但是有委員卻對當日地鐵公司在事故後的應變安排表示大致滿意。有委員擔心相同事故若發生在封閉管道內，後果可能十分嚴重。有委員指出，沿線露天支架理應每天也經由地鐵專責人員檢查，他擔心是次意外顯示該公司的維修程序出現問題。有委員期望地鐵公司汲取教訓，及日後向委員報告處理同類型事故的手法之改善方案。此外，有委員強烈要求地鐵公司仿效西鐵，為受是次故障事故影響的乘客提供補償。

XI. 要求地鐵公司於柴灣站加裝空調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7/05 號)

地鐵公司解釋，港島線建於八十年代初期，其中部分車站，包括柴灣站和杏花邨站等為地面 / 高架車站，採用自然通風設計，並沒有空氣調節。為加強空氣流通，已在柴灣站車站大堂共設有 32 把風扇。由於土木建築結構和空間環境限制，在現有的架空或地面車站加裝冷氣系統在技術上有一定困難，因此，該公司未有計劃在架空車站加裝冷氣系統。但是，該公司會密切監察柴灣站內的環境和通風，務求為乘客提供一個舒適旅程。

有委員認為，柴灣地鐵站大堂可算是密封環境，應可安裝空調裝置，另一方面，他也體諒在該站月台上安裝空調裝置將面對不少困難。有委員建議採用冷風機以改善柴灣站內的環境。有委員表示，在杏花邨站及柴灣站內，部分商舖及地鐵職員的辦公地點（如客務中心）等皆設有空調裝置，他促請地鐵公司關注這些空調裝置的排氣口位置，避免向大堂排放，以免進一步推高站內的氣溫。

XII. 促請在永興街 1 號門口設置行人過路燈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8/05 號)

運輸署表示，維園道、興發街和永興街是東區一處重要的交通交匯處，如在永興街增設行人過路燈，該署初步估計有機會影響該交通交匯處的流量，故此須要再仔細研究可行性。警方指出，現時上址一帶的交匯處已經設有多段行人過路線以供市民橫過馬路。就文件的建議，警方擔心會引致上址一帶交通更加擠塞，故此只有在交通流量不受影響、行車能保持暢順的條件下，警方才會考慮支持該項建議。

委員要求聯同運輸署和警務處代表進行實地視察，以作詳細研究。主席同意這項安排，並請秘書處跟進。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9 月

東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參與計劃、 地區節資助計劃、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注意： (一) 申請團體請先參閱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
- (二)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
- (三)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並拒絕其撥款申請
- (四) 請在適當方格 內填上 號
- (五) 請在 * 處刪去不適用者

甲部：申請團體

(一) 基本資料

團體名稱： 中文 東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電話：2886 6546
英文	傳真：
註冊會址： 中文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若註冊會址不在	
東區，請註明設 英文 G/F, Eastern Law Courts Bldg., 29 Tai On St., Sai Wan Ho, HK	
於東區內的會址)	
團體所屬分區：全區性	
是否已按社團條例的規定註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註冊日期為_____	是否非牟利團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團體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 (包括樓宇 _____ 座)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成立日期：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政事務總署或區議會轄下諮詢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條例註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本區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非本區 _____ 人	_____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東區區議會撥款		
團體服務宗旨：_____		
服務對象： 東區居民		

(三) 團體負責人

(i) 姓名 許嘉灝先生 MH	職位 主席	聯絡電話(日間) 28866546
地址 EDO 轉交		傳真 29048744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紀錄

050391

請提供貴團體以往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料：

- 從未申請區議會撥款
- 曾經就以下活動申請區議會撥款，但未獲批准
- 曾經獲批區議會撥款，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 曾經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獲批區議會撥款，以舉辦以下活動：

活動/計劃	舉行日期	獲批款額 (不適用於未獲 批准的申請)	檔案編號
1. 東區道路交通安全嘉年華 2004	14.11.2005	\$ 80,000	EDC/CI/040378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一) 活動/計劃詳情

- (a) 名稱：東區道路交通安全嘉年華 2005 『道路零意外，香港人人愛』
- (b) 活動目的：推廣道路交通安全的意識，並向長者、學童、行人及駕駛者等進行教育宣傳，特別針對道路使用者之駕駛態度以達到減輕意外之傷亡數字。
- (c) 活動性質及詳情：透過嘉年華會向長者、學童、行人及駕駛者，進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宣傳
- (d) 舉行日期：2005年10月29日(星期六) 時間：下午12時至6時
- (e) 舉行地點：在香港維多利亞公園5及6號球場舉行
- (f) 服務對象：東區區內市民
- (g)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全區性/北角西/北角東/康城/愛秩序/環泰/怡灣分區
- (h) 售票/派發入場券地點：免費 日期：/ / 時間：/ /
- (i) 預計參加人數：
- 活動參加者：5000 人 (* 參加者/參賽者：1000 人，參觀者：/ 人，其中 * 60歲以上長者/弱能人士：/ 人)
 - 工作人員：250 人 (受薪工作人員：50，義務工作人員：200 人)
 - 嘉賓：30 人
 - * 表演者/講者：/ 人
- 合計：5280 人
- (j)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丁) 類批核 (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內有關活動分類的介紹) 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丁類處理，請申明理由：這是全區性的活動
- (k)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乙部 (三) 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
- (l) 是否有其他合辦團體： 是，請註明：東區警區 是否有其他協辦團體： 是，請註明：香港警務處港島交通部、東區道路安全運動籌備委員會、香港交通安全隊、東區少年警訊及東區民政事務處協辦
- 否 否

註：*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 活動/計劃負責人

姓名	張榮華	職位	東區副警民關係主任	聯絡電話(日間)	28804332
地址	香港北角渣華道 343 號北角警署 14 樓			傳真	28804372

(三) 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四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若不需要區議會撥款的項目，請在“申請區議會撥款額”欄內註明自資或贊助。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
共

項目	單位成本 (\$)	數量	費用總額 (\$)	申請區議 會撥款額(\$)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款額(\$)	標準開支(\$)
1. 佈置場地/舞台、製作	\$5,000	1	\$5,000	\$5,000		3.1
2. 裝設遊戲攤位	\$250	11	\$2,750	\$2,750		3.3
3. 遊戲攤位津貼(佈置)	\$300	10	\$3,000	\$3,000		3.2
4. 租用舞台	\$3,500	1	\$3,500	\$3,500		4.1
5. 租用音響	\$3,000	1	\$3,000	\$3,000		4.2
6. 租用兒童充氣彈床連發電機	\$4500	1	\$4,500	\$4,500		
7. 演出費用(包括由司儀, 流行歌星及樂隊演唱流行歌曲、霹靂舞、魔術、小丑及雜技表演)	\$19,700		\$19,700	\$19,700	Y000 (-14700)	4.4 @ 項活動計劃 500元
8. 海報設計及印刷	\$5	300	\$1,500	\$1,500		5.1
9. 入場券	\$0.5	3,000	\$1,500	\$1,500		5.3
10. 邀請咭	\$2.5	300	\$750	\$750		5.2
11. 宣傳橫額 (4條橫額作活動前宣傳)	\$250	4	\$1,000	\$1,000		5.5
12. 嘉賓、表演者、義務工作人員及活動參加者膳食及飲品	\$58	170	\$9,860	\$9,860		7.2
13. 主禮嘉賓紀念品	\$200	10	\$2,000	\$2,000		8.1
14. 活動參加者紀念品	\$5	600	\$3,000	\$3,000		8.2
15. 攤位遊戲獎品	\$1,000	10	\$10,000	\$10,000		8.4
16. 攝影及沖曬	\$300	-	\$300	\$300		12.2
17. 雜項			\$640	\$640		12.3
18. 保險費	\$3,000	1	\$3,000	\$3,000		12.4
總額：			\$75,000	\$75,000	60300 (-14700)	

(四) 收入來源

050391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項目	款額 (\$)
1. 欲申請區議會撥款	\$75,000
2. 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	
3. 收費 (
4. 捐款 (來源:)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 資助/贊助項目: 擬申請贊助: 斧標驅風油 (輕便裝 5000 枝) 來源: 梁介福(斧標)藥業有限公司 飲品 (2000 杯) 麥當勞(香港)有限公司 借出巴士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糖果 (6000 小包) 啟發食品有限公司 雪糕杯 (1200 杯) 富豪雪糕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來源:	
6. 其他	
總額: 75,000	

(五) 預支撥款 (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附錄五的第一段) **Non-grant Project**

- (a) 若申請獲批准, 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撥款
(b) 若申請獲批准, 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額 _____ (最高可預支獲批款額的一半)

(六) 發還墊支款項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 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請把支票抬頭, 團體英文名稱: Eastern District Fight Crime Activities Organizing Committee, 並寄往團體英文地址: G/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HK.

丙部: 聲明: 我們已細閱 2005/2006 年度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 並證明上述填報資料真實無訛。申請如獲批准, 我們謹此承諾:

- (a) 按區議會申請撥款須知的規定於上述日期, 舉辦前述活動/計劃;
(b) 在活動/計劃完成後一個月內, 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活動報告, 帳目表及/或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數報告;
(c) 負起前述活動/計劃日後所需的維修工作;
(d) 本團體將負責承擔任何在活動批核前已支付的開支項目;